

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人：陈琛

联系电话：020-37621851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目 录.....	- 2 -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3
1. 绩效总目标.....	3
2. 年度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组织.....	4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三、绩效自评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决策分析.....	5
1. 项目立项情况 (满分 12 分, 得分 11 分).....	5
2. 资金落实情况 (满分 8 分, 得分 7.94 分).....	7
(二) 管理分析.....	9
1. 资金管理 (满分 12 分, 得分 11.21 分).....	9
2. 事项管理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9
(三) 产出分析.....	11
1. 经济性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11
2. 效率性 (满分 34 分, 得分 32.5 分).....	11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2
1. 效果性 (满分 16 分, 得分 15 分).....	12
2. 公平性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12
五、主要绩效.....	13
(一) 坚持因地制宜, 推进“三个一批”.....	13
(二) 集聚各方资源, 推行“三种运营”.....	14
(三) 推动功能汇集, 做好“五个示范”.....	14
(四) 突出自身特色, 探索“五种模式”.....	14
六、存在问题.....	15
(一) 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15
(二) 服务覆盖面有待延伸.....	16
(三) 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16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6

(一) 提升建设质量.....	16
(二) 强化协同发展.....	17
(三) 强化服务功能.....	17

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被列入了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现将 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第九条“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100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000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助农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省涉农村庄。省级财政支持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2019-2020 年省财政在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中共安排 8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为：对粤东西北地

区（含惠州、肇庆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每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分别给予一定补助。其中2019年补助23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2020年补助19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9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46号），提出通过“统筹用好省财政乡村战略专项资金”，给予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一定补助。省供销社制定了《设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019年省财政预算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中安排4000万元，支持供销社2019年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2019年6月，《关于2019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报叶贞琴常委批准同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确需继续实施的，...重新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申请”。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请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请示》（粤供财联〔2019〕25号），2019年12月，我社申请继续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4000万元，扶持19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报叶贞琴常委及林克庆常务副省长批准同意。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0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省涉农村庄，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省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绩效目标：重点扶持23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建成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等主要服务功能中的三项功能以上。农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020年绩效目标：重点扶持19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等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经营服务覆盖涉农村庄，服务带动农户19.5万户以上，助农增收每户1000元以上；农民满意度90%以上；保证工程进度，年底前专项资金使用完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19-2020年专项资金8000万元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力求通过评价全面审查资金的使用规范性、有效性、效率性、效益性、经济性等，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供决策分析，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二）评价组织

我社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的相关要求，成立包括项目承担处室负责人、具体项目执行人员组成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为纲，制定阶梯式评价计划，一是全面收集材料，二是重点资料分类整理，三是填写表格及撰写自评报告，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开展绩效自评，我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紧盯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对每一个环节都对照目标实施，充分考量专项资金使用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绩效自评工作中采取合作指导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社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对2019-2020年省供销社新

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了绩效报告，自评结论如下：

2019-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设立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保障措施完备、管理符合规范性要求，该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了2019-2020 年主要任务，效果明显，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功能有待提升；二是服务覆盖面有待延伸；三是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该专项自评得分为 95.6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满分 12 分，得分 11 分）

（1）论证决策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100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000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项目论证合理，具备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我社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编制了《设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较完整。该专项资金设置了完整的总目标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阶段性目标，并且能围绕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指标。

目标设置较合理。指标内容与该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相符性较强，目标设置合乎客观实际。如 2020 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量”、“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量”等，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升。项目大部分指标均有数据支撑，具备可衡量性。但部分效益指标为定性描述，无法用数据衡量，例如“为农服务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农民利益联结关系进一步密切”等，难以量化考核。因此，本项扣 1 分。

（3）保障措施

为保障专项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我社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综〔2019〕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供综函〔2019〕527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供财函〔2019〕530号）、《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粤供综函〔2019〕375号）、《关于加快 2019 年度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粤供综函

〔2020〕92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评价办法〉的通知》（粤供综函〔2020〕25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供综函〔2020〕192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验收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55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72号）等相关制度，项目建设的工作指引、入库、考核、验收等均有文件依据。

组织保障方面，责任分工明确。根据《关于调整省供销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粤供综函〔2019〕230号）、《关于建立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领办责任机制的通知》（粤供综函〔2019〕528号），我社成立了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省市县供销社领导领办机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计划安排合理。2019年已将建设任务具体分解到各地级以上市，2019年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60%以上。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粤供综函〔2020〕160号），2020年计划第一季度完成率达到80%，第二季度达到90%，第三季度达到100%。

2. 资金落实情况（满分8分，得分7.94分）

（1）资金到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粤财农〔2019〕14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粤财工〔2020〕24 号），2019-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共下达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 7 月下达 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下达 4000 万元。预算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地级市财政局及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截至 2021 年 3 月，2019 年供销社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2020 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3837.4 万元，2020 年资金到账率 95.9%，未足额到账。因此，2019-2020 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7.97%。本项得分为 2.94 分。

（2）资金分配

我社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2019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给 15 个市县 23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因素分配比例：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情况分值、供销社持股情况分值、平台核心服务功能情况分值、土地性质情况分值、政策支持情况分值比例为 2: 2: 3: 2: 1。

2020 年省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按照因素法（综合考虑建设任务量、建设完成率、政策扶持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等因素）将专项资金切块分配给 15 个地级以上市供销社，扶持 195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平

均每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拟扶持资金 20 万元左右。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1.21 分）

(1) 资金支付

2019-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617.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资金支出 3871.9 万元，2020 年度资金支出 374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5.22%。因此，本项得分为 5.71 分。

(2) 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大多数用款单位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综函〔2020〕158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预算执行规范，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情况。不足之处在于，个别单位财务原始凭证不完整。如：清远市清新区供销社，2020 年 4 月 30 日凭证，支付 1 号仓库工程款，未附工程合同、工程量核算单等凭证。因此，本项扣 0.5 分。

2. 事项管理（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 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各市县供销社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

行)》，组织项目筹备、入库、审批、验收考评。2019-2020年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调整，大部分助农服务平台的招投标、建设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于已完成的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管理情况

项目监管情况较好。一是成立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省供销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建立省社领导挂钩联系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和检查挂钩联系市县供销社和省社直属单位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我社制定了《省供销社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召开汇报会议、落实督察督办，并建立跟踪检查制度。如：要求省社领导和相关处室每季度到挂钩联系市县供销社督导1次以上，督促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各项建设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各地级以上市供销社和省社直属单位建立定期汇总分析机制；省社对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办，按月通报各地助农示范体系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屡推不动、工作不力的市县供销社进行约谈。

三是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一方面，每月进行建设进展通报，如：《关于全省供销社系统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粤供综函〔2020〕19号、104号、153号、308号、375号、383号、462号、533号、603号）、粤供合函〔2020〕680号等）。

另一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如：每月汇总统计《2019年度新型乡村助农示范体系建设23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表》、《2020年度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汇总表》等，定期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满分5分，得分5分）

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的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合理，没有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

2. 效率性（满分34分，得分32.5分）

（1）完成进度

截至2021年3月，23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已建成并运营的22个，正在建设的1个；19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运营的193个，正在建设的2个。仅个别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部分建设工作未能及时开展；二是规划编制与用地调规衔接不到位，导致建设工程滞后；三是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动工时，遭到周边村民阻挠，影响工程进度。此项，酌情扣1.5分。

（2）完成质量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验收通过率。2020年4月，我社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五个考

核评价组，分别到 20 个地级市社及 36 个县（市、区）社、8 个镇社开展 2019 年度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阶段性考核评价工作，重点对 37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47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核查。经综合评价，有 8 个地级以上市供销社获“优秀”等次，有 16 个县、镇级供销社获“优秀”等次。

2021 年 3 月，我社组成六个验收评估组，分别到 20 个地市及 54 个县（区）、8 个镇开展 2020 年度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及成效情况的验收评估，重点对 49 个县域平台和 155 个镇村中心进行了实地核查。经验收评估，均为“优秀”或“良好”。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满分 16 分，得分 15 分）

（1）社会效益

①具备核心服务功能。23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95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都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服务、农产品加工配送服务等三项以上核心服务功能，但部分存在功能散而不强等现象。因此，本项扣 1 分。

②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累计带动服务农户 293.1 万户，对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5935 家，培训农民 45.91 万人次。

2. 公平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各市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

发挥自身经营服务优势，主要在农资农技服务、特色农产品产地生产加工、鲜活农产品批发配送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服务带动农户 293.1 万户，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各市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及受益农民对此项工作满意度较高。从各地的满意度调查反馈结果来看，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绩效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与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体系有机结合，因地制宜逐步探索联农带农模式，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带动农民增收的目的。截至 2020 年底，已初步建成并运营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26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1167 个，超额完成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硬任务。

（一）坚持因地制宜，推进“三个一批”

按照立足现有基础建设一批、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一批、用好社会资源建设一批“三个一批”建设思路，加快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已建成并运营的 1293 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中，立足现有基础改造提升建设的有 637 个，占 49.27%；盘活闲置土地、旧仓库等存量资源建设的有 154 个，占 11.91%；引入社会资源合作建设的有 502 个，占 38.83%。阳西县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将基层社旧物业改扩建为 3600 平方米的生猪养殖屠宰基地，以“供销社+屠宰场+养殖基地+农户”模式，服务覆盖周边 300 户生猪养殖户，日屠宰量 500 头，带动全县生猪养殖增收

2600多万元。

（二）集聚各方资源，推行“三种运营”

注重集聚各方资源，推行主导经营、参与经营、引入社会主体经营或加盟“三种运营”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格局。新兴县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引入社会股东及骨干员工持股，立足农副产品生鲜配送，创新“平台+电子商务+基地”模式，开展安全检测、仓储物流、网上交易、终端配送，实现一站式的全面配送服务。目前和50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土地托管5000多亩，为100多家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学校食堂提供生鲜配送服务。

（三）推动功能汇集，做好“五个示范”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要求，着力做好农资农技推广应用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日用品双向流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等“五个示范”，积极发挥供销社示范引领作用。已建成并运营的县域平台和镇村中心，累计实现销售额137.44亿元，带动服务农户293.1万户，对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5935家，培训农民45.91万人次。珠海斗门区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整合农资销售、农机展销、农技应用推广、水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社员资金互助、技术培训等经营服务资源，提供农民生产“耕、种、管、收、售”全程化服务，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达5500亩，服务农户超过10000多户。

（四）突出自身特色，探索“五种模式”

立足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逐步探索出农业生产性服务型、流通网络带动型、对接农业产业园型、“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型、农村产业融合型等五种类型建设模式。其中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综合平台（中心）有 762 个，开展流通网络带动服务的有 411 个，对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有 31 个，发挥“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的有 60 个，实现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的有 73 个。乐昌市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占地超 1.2 万平方米，有效整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批项目相关资源，提供农产品购销加工、农资农技、农村电商、冷链物流配送、日用消费品供应等多方位综合性服务，致力解决农村线上“最初一公里”和线下“最后一公里”难题。

六、存在问题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一些有效做法和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结合此次自评结果反思，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待解决的问题，如资金到账率、资金使用进度较慢；部分项目基础工作不扎实，审批、规划报建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等。其他方面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部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虽已具备一些服务功能，但存在规划前瞻性不足，功能散而不强、配套设施投入不足，与当地农业经营主体联结不够紧密、服务供需匹配不够精准，助农服务效应和辐射带动力不足等问题。部分市县供销社更多的是依托

于传统的经营模式，经济效益不高、创新服务能力不足。

（二）服务覆盖面有待延伸

部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经营服务辐射涉农村庄的覆盖面不够广，单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和各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之间较发散，缺乏有效联结、协同发展，没有形成完整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三）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向社会和农民群众宣传推广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情况的力度不够，宣传意识不强，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待提升。要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等，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在农民心中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9〕46号）中明确“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0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省涉农村庄”的有关要求，以实施《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为统领，将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与联农带农五项工程有机结合，推进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提质增效扩面，切实发挥为农服务效应。

（一）提升建设质量

已建成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要促进服务标准化、智能化、规模化，重点在提升服务效果和服务质量上下功夫，促进完善产业带农联农强农增收机制。要突出供销合作社特色，以业务协同和功能聚集为导向，将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与农产品直供配送、冷链骨干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供应链金融等工作结合，确保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站得稳、服务优、可持续。

（二）强化协同发展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对接区域内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依托省社本级社有企业，示范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联合市县供销合作社打造荔枝、菠萝、柚子、丝苗米等广东特色农产品专业服务平台。市县供销合作社围绕“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主导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三）强化服务功能

以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为载体，推进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与镇级供销合作社分类改造有机结合、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购销、农村合作金融、居民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带动更多农民实现增产增收。